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8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附註</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8 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7 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29,803	4,620,696
其他收入	4	300,368	285,082
投資收入		11,843	12,481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3,416,708)	(3,209,107)
員工成本		(627,930)	(588,100)
折舊		(114,391)	(110,194)
經營租賃租金		(572,965)	(567,428)
開業前支出		(6,697)	(9,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35	2,251
其他費用	6	(542,784)	(507,127)
融資成本		-	(24)
除稅前虧損		<u>(38,526)</u>	<u>(70,663)</u>
所得稅支出	7	(4,887)	(617)
本期間虧損		<u>(43,413)</u>	<u>(71,28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50,484)	(71,997)
非控股權益		7,071	717
		<u>(43,413)</u>	<u>(71,280)</u>
每股虧損	9	<u>(19.42)港仙</u>	<u>(27.69)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43,413)</u>	<u>(71,280)</u>
<b>其他廣泛收入</b>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收益	547	-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9,978	5,529
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869
	<u>10,525</u>	<u>6,398</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除稅後		
	<u>10,525</u>	<u>6,398</u>
本期間廣泛支出總額	<u>(32,888)</u>	<u>(64,88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44,834)	(68,273)
非控股權益	11,946	3,391
	<u>(32,888)</u>	<u>(64,882)</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495	881,412
商譽		94,838	94,838
可供銷售投資		-	24,15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24,7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41	27,026
遞延稅項資產		67,694	69,519
租賃及相關按金		261,012	249,029
		<u>1,340,185</u>	<u>1,345,9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1,099	950,925
應收貿易賬項	10	65,306	63,67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4,289	187,45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30,965	58,031
可收回稅項		1,580	-
定期存款		341,438	169,2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58	19,7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4,108	2,047,712
		<u>3,300,743</u>	<u>3,496,7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1,311,241	1,384,471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81,138	1,416,898
應派股息		33,053	472
合約負債		429,678	-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4,716	29,541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6,734	65,111
應付所得稅		-	5,972
		<u>2,776,560</u>	<u>2,902,46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24,183</u>	<u>594,2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64,368</u>	<u>1,940,2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388,605	1,490,543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503,763	1,605,701
非控股權益		149,616	137,670
<b>權益總數</b>		<u>1,653,379</u>	<u>1,743,371</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209,245	196,054
遞延稅項負債		1,744	827
		<u>210,989</u>	<u>196,881</u>
		<u>1,864,368</u>	<u>1,940,2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作為比較資訊被納入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訊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訊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 續

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致使如下所述的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直接在零售店銷售商品；及
- 特許專營銷售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未必能比較若干資料。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下列為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已報告的賬面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的賬面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416,898	(440,470)	976,428
合約負債	-	440,470	440,470

\* 此列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調整。

附註：於初始應用日期，預付購物卡的預收賬項港幣 405,688,000 元及根據客戶忠誠計劃授予的獎勵積分遞延收益港幣 34,782,000 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該等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 續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 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當中並不包括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誠如報告所列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金額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81,138	429,678	1,310,816
合約負債	429,678	(429,678)	-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 9 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 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未必能比較若干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 9 號金融工具產生的影響及會計變動- 續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 (a)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廣泛收益呈列所有早前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期，港幣 24,158,000 元自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有關早前按公允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港幣 21,754,000 元繼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益儲備中累計。

######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相關欠款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應收貿易賬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或使用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的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綜合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金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收入在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498,377	4,219,592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31,426	401,104
	<u>4,929,803</u>	<u>4,620,696</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如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 分類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1,998,245	2,500,132	4,498,37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203,079	228,347	431,426
	<u>2,201,324</u>	<u>2,728,479</u>	<u>4,929,80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2,201,324</u>	<u>2,728,479</u>	<u>4,929,803</u>
分類虧損	<u>(36,647)</u>	<u>(13,722)</u>	(50,369)
投資收入			11,843
除稅前虧損			<u>(38,526)</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2,037,181	2,583,515	4,620,696
分類(虧損)溢利	(86,116)	2,996	(83,120)
投資收入			12,481
融資成本			(24)
除稅前虧損			(70,663)

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取得的(虧損)溢利，不計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239,230	237,076
其他	61,138	48,006
	<u>300,368</u>	<u>285,082</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993	2,3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229)	(140)
	<u>935</u>	<u>2,251</u>

### 6. 其他費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廣告、推廣及銷售費用	150,580	151,364
維護及維修費用	171,695	158,691
其他	129,371	106,540
公用事業費用	91,138	90,532
	<u>542,784</u>	<u>507,127</u>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26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3	13
遞延稅項	4,654	(2,222)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4,887</u>	<u>617</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並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沒有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並沒有錄得中國應課稅溢利，因此附屬公司沒有計提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之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稅務折舊、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撥備之暫時差異，其他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

##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及派發 2017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0 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6 年末期股息 港幣 20.0 仙)	<u>57,200</u>	<u>52,000</u>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派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0 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0.0 仙)，即合共港幣 57,2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2,000,000 元)。中期股息以將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派發。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港幣 50,484,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虧損港幣 71,997,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帳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8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30 日內	64,866	63,179
31 至 60 日	6	75
超過 60 日	434	417
	<u>65,306</u>	<u>63,671</u>

##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8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0 至 60 日	1,089,706	1,158,975
61 至 90 日	88,997	99,529
超過 90 日	132,538	125,967
	<u>1,311,241</u>	<u>1,384,471</u>

## 12.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中期期間綜合損益表的表述:

- (a) 從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的比較數字中將合共港幣567,428,000元的經營租賃租金支出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租金」；
- (b) 從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的比較數字中將合共港幣2,391,000元的匯兌淨額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並且
- (c) 將載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比較數字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的合共港幣 140,000 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享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財務回顧

2018 年上半年，中港兩地宏觀經濟表現平穩，零售市道出現復甦跡象。新型店舖的出現，電子商貿線上線下融合等，使得零售環境的競爭更加激烈，為本集團帶來了不少挑戰；而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多樣化和個性化，也同時賦予本集團機會。本集團在期內繼續積極進行內部業務改革和成本控制，致力提高顧客體驗和營運水準，同時加快數字化行銷的推動，為未來增長打好穩固基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主要受惠於有效的銷售策略及成功進行的推廣活動，本集團的收益創半年度新高，按年增長 6.7%至港幣 49 億 2 千 980 萬元（2017 年：港幣 46 億 2 千零 70 萬港元）。另外，本集團毛利率於期內上升 0.2 個百分點至 30.7%（2017 年：30.5%）。因此，縱使營運成本持續高企，期內本集團稅前業績改善港幣 3 千 210 萬元，虧損大幅度收窄至港幣 3 千 850 萬元（2017 年：港幣 7 千零 60 萬元）。董事會維持穩定派息金額予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2.0 港仙（2017 年：20.0 港仙）。

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內地薪金調整所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上升 6.8%，佔收益百分比維持於 12.7%。租金支出則輕微上升 1.0%，佔收益百分比則由 12.3%降至 11.6%。其他費用包括廣告、促銷和銷售費用、維護和修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上升 7.0%，佔收益百分比維持在 11.0%。

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20 億 2 千 550 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 億 1 千 690 萬元）。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應付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3 千 320 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 千 20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520 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千 470 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 財務回顧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8 千 690 萬元，用於開設新店以及店舖裝修。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回顧期間，香港經濟平穩增長，零售市道漸見回暖。2018 年上半年，公司持續去年下半年的營銷政策，包括「Super Wednesday」活動，並大力地調整商品組合，「AEON STYLE」店繼續帶來理想的銷售貢獻，總體客流保持增加 5.2 %。即使在回顧期內關閉了禾輦店及一些小型店舖，香港業務的收益仍按年增長 8.1% 至港幣 22 億零 130 萬元（2017 年：港幣 20 億 3 千 720 萬元）。公司制訂明確經營指標，努力控制各項經營支出，期內經營成本僅增長 1%，尤其人工和銷售雜費均較去年有較程度的削減。受惠於有效的銷售策略，銷售增長帶動香港分部業績大幅改善港幣 4 千 950 萬元，虧損收窄至港幣 3 千 660 萬元（2017 年：港幣 8 千 610 萬元）。

期內，本集團積極審視店舖表現，優化商舖網絡。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 60 間店舖（2017 年 12 月 31 日：64 間）。

### 中國業務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整體經濟及零售氣氛繼續保持平穩，中國業務收益上升 5.6% 至港幣 27 億 2 千 850 萬元（2017 年：港幣 25 億 8 千 350 萬元）。為應付日漸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去年全面引入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優化顧客關係管理及引入大數據分析，以強化本集團的營銷平臺，會員銷售額持續增長。為了繼續提升毛利和優化商品組合，公司整合了採購總部各項機制，擴大與品牌商的直接合作，同時亦加快自有品牌的開發，毛利率較去年有所提升。

期內，本集團適時審視商舖組合，期內於佛山開設 1 間新店舖，並於租約期滿後關閉深圳南山店。由於新開業店舖仍在培育期及關店所引致的額外支出，虧損分別按年淨增加港幣 3 千萬元，最終中國分部業務於期內錄得港幣 1 千 370 萬元虧損（2017 年：港幣 300 萬元溢利）。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共經營 32 間店舖（2017 年 12 月 31 日：32 間）。

## 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預測中港兩地經濟平穩，但不確定因素仍然不可忽視。零售環境的競爭日益激烈，尤其在資本市場的驅動下，更多新零售可能會被投入市場。但本集團始終認為，無論銷售方式如何改變，零售的本質不變，優質商品及良好服務才能持續得到顧客的支援。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不斷審視及調整既有策略、改善成本結構，並作出各種新嘗試，包括在電子商貿的發展，務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站穩陣腳，保持競爭力。

## 展望-續

香港業務方面，即使宏觀經濟及零售市道漸見復甦，然而經營成本持續高企，在營運層面仍帶來挑戰。本集團對本港零售市道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將繼續施行各項措施，提高營運效益，包括減少總部人員，加強店舖運行能力等。同時本集團也認識到需要發掘更多優秀供應商，推動減少中間商環節減低採購成本的重要性。加強資訊科技在業務上的應用中另一項重要工作，引入新主幹系統的工作目前正按計劃進行，預計 2019 年初完成。資訊基礎平臺的建立，不僅可以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更重要的是簡化各項工作程式提高效益。在電子商貿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改善「AEONCITY」的用戶體驗，配合去年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以提升銷售，同時積極研究與協力廠商開展合作，進一步擴大線上銷售的管道。

在店舖組合方面，本集團將維持開設小型專門店的策略，加強商舖開發能力。集團預計於 2018 年下半年開至少 5 間小型店舖，亦計劃陸續於現有店舖引入「AEON STYLE」的部分元素，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購物體驗。憑藉行之有效的策略，集團期望香港業務於可見將來進一步改善。

中國業務方面，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將繼續平穩增長，上半年居民消費對經濟增長貢獻率明顯提升，消費成為主要拉動力，零售業發展潛力巨大。而集團進入中國已有 20 年之久，面臨店舖年齡較高，租期更新的挑戰。為此在穩定地開設新店的同時，提高現有店舖收益能力是重點工作。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在廣州金沙洲及珠海開設兩間新店。此外，鑑於「AEON STYLE」於香港之成功經驗，本集團亦計劃於下半年改造深圳東湖店為中國首間「AEON STYLE」的相關工作，務求為中國顧客帶來全新購物體驗。本集團亦已於 7 月底於租約期滿後關閉順德店。由於年內關店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業務分部年度業績與去年相比，不會有顯著的差別。

另外，集團亦積極為業務引入新元素，在「新零售」環境下推展業務。於本年 7 月底，本集團夥拍京東到家，在深圳及順德試行 O2O 零售業務模式「雲倉」，針對那些在實體店商圈外的顧客，「雲倉」將提供包括生鮮在內的日常生活所需品。如試行效果理想，本集團將會針對具潛力的社區，進一步擴大此業務模式的覆蓋規模，讓更多消費者即使足不出戶，也能享用集團的優質商品。同時公司正與微信等夥伴加強合作，為顧客帶來全新體驗。

本集團於 2018 年下半年的總資本開支預計將達約港幣 2 億 2 千 2 百萬元，計劃用作開店舖升級改造，資訊系統建設和開設新店以提高效率，為銷量增長提供後盾。

## 人力資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7,500 名全職員工及 4,200 名兼職員工。零售業的根本是人的產業，上半年公司已開設不同的課程，提供了約 17,000 人次和 45,000 個工時的培訓。本集團將持續上半年的政策，繼續完善各類營運手冊的編輯，加強營運的標準化。而本年度公司亦加強了業務指標與工作表現的綜合考核，計畫明年推出新的人事制度，以提高員工積極性，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並致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之間建立互信友愛及士氣。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報告日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公司管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的行政總裁之職責沒有分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職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函義相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羽生有希女士（「羽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是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和關鍵問題得到討論，並在必要時由董事會及時和積極地解決。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授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落實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策略。董事會相信，此由羽生女士同時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的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生田政光先生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及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為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協助羽生女士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由羽生女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8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